

附录 III-K

荃湾区
书面申述摘要

项目编号	区议会选区	接获的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1	所有区议会选区	1	<p>此项申述：</p> <p>(a) 支持 K01、K02、K03、K04、K05、K06、K08、K09、K10、K11、K12、K13、K14、K15、K16 及 K17 的划界建议，因为选管会已顾及各选区社区完整性，而各选区人口也没有超出法例许可的幅度；以及</p> <p>(b) 反对把荃德花园纳入 K07 内，因为此举有损社区完整性。</p>	<p>项目(a) 支持的意见备悉。</p> <p>项目(b) 不接纳此项申述，因为：</p> <p>(i) 需要把荃德花园由 K08 转编入 K07，以纾缓 K07 的人口不足(11,352 人，-34.31%)；以及</p> <p>(ii) 有意见支持把荃德花园转编入 K07(请参阅项目 7 及 8(a))。</p>
2	K01 – 德华 K02 – 杨屋道	1	<p>此项申述建议把杨屋道以南的地区(主要包括如心广场、御凯和荃湾公园)由 K01 转编入 K02。</p>	<p>不接纳此项申述，因为 K01 和 K02 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的分界。</p>
3	K03 – 海滨	1	<p>此项申述建议把 K03 的分界回复到 1994 年至 2004 年期间所采用的分界，因为当新发展完成后，K03 的人口预计将增至约 40,000 人，当选的区议员难为这么庞大的人口提供服务。上述发展预计将于 2012 年或之前为 K03 带来约 8,000 至 12,000 人口。</p>	<p>不接纳此项申述，因为：</p> <p>(a) K03 的人口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的分界；以及</p> <p>(b) 在进行划界工作时，选管会须依从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人口预测数字，在此日期后的发展，不在考虑之列。</p>

项目编号	区议会 选区	接获的 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4	K04 – 祈德尊 K05 – 福来	1	此项申述建议应只把曹公坊以北的楼宇转编入 K05，而曹公坊以南的楼宇则保留在 K04，因为后者与 K04 的关系密切。	接纳 此项申述，因为申述的理据充分，而 K04 和 K05 的人口仍没有超逾法例许可的幅度： K04: 14,217 人, -17.74% K05: 13,461 人, -22.11%。
5	K04 – 祈德尊 K05 – 福来 K07 – 荃湾中心 K09 – 丽涛 K10 – 丽兴 K11 – 荃湾郊区 西 K12 – 荃湾郊区 东	1	此项申述建议： (a)(i) 把海盛路以北的地区(即满乐大厦、荃湾广场、享和街及大坝街)由 K04 转编入 K05； (ii) 把 K04 余下的部分(即海盛路以南地区)编入现时的 K10，与该选区的湾景花园、丽城花园第三期和韵涛居等组成一个新的选区；以及 (iii) 倘落实上述(a)(i)或(a)(ii)的建议会导致有关选区的人口超逾法定限制，则把“荃锦花园”转编入 K07，或把位于 K10 的湾景花园转编入 K09； (b) 容许马湾自成一	不接纳 此项申述，因为： <u>项目(a)</u> (i) 建议的 K05 人口将超逾法例许可的上限(22,831 人, +32.11%)；以及 (ii) 有意见支持 K07 的划界建议(请参阅项目 7 及 8(a))。 须注意的是，未能确定申述所提“荃锦花园”的所在位置。 <u>项目(b)及(c)</u> 请参阅项目 12。 <u>项目(d)</u> 建议中“荃湾郊区东”的人口将超逾法例许可的上限(23,582 人, +36.45%)。

项目编号	区议会 选区	接获的 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p>个选区，选区名称为“马湾”；</p> <p>(c) 设立一个全新的“荃湾郊区西”选区，范围包括青龙头沿线住宅楼宇，即由豪景花园至浪翠园第一期；以及</p> <p>(d) 另设一个全新的“荃湾郊区东”选区，覆盖丽都花园至恒丽园一带。</p> <p>理据如下：</p> <p>(i) 令荃湾区内各选区的人口分布更平均；</p> <p>(ii) 维持每个选区的社区完整性；以及</p> <p>(iii) 建议的安排符合马湾和青山公路沿线住宅楼宇居民的最佳利益。</p>	

项目编号	区议会 选区	接获的 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6	K04 – 祈德尊 K05 – 福来 K10 – 丽兴 K11 – 荃湾郊区 西 K12 – 荃湾郊区 东	1	<p>此项申述建议：</p> <p>(a) 把海盛路以北的楼宇由 K04 转编入 K05(即与项目 5(a)(i)相同)；</p> <p>(b) 设立一个全新的选区，并把丽城花园第三期、湾景花园、位于 K10 的毗邻工业区连同 K04 余下部分(即海盛路以南地区)一并编入该选区；</p> <p>(c) 把碧堤半岛由 K12 转编入 K10；</p> <p>(d) 把马湾和北大屿山划为一个独立的选区，即新的 K11 选区；以及</p> <p>(e) 把 K11 内青龙头的余下地区转编入 K12。</p> <p>原因如下：</p> <p>(i) 令 K04、K05、K10、K11 及 K12 的人口分布更平均；</p> <p>(ii) 建议有助当选的区议员为区内居民提供服务；以及</p> <p>(iii) 保持各选区社区完整性。</p>	请参阅项目 5(a)及 12。
7	K07 – 荃湾中心	1	<p>此项申述支持有关把荃德花园由 K08 转编入 K07 的划界建议，以纾缓 K07 的人口不足。</p>	支持的意见备悉。

项目编号	区议会选区	接获的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8	K07 – 荃湾中心 K08 – 荃威	1	(a) 此项申述支持把荃德花园由 K08 转编入 K07 的划界建议；以及 (b) 建议把翠丰台由 K08 转编入 K07，原因是 K08 覆盖范围广阔、人口众多，令当选的区议员难以为区内居民提供服务。	项目(a) 支持的意见备悉。 项目(b) 不接纳此项申述，因为： (i) K08 经调整后的人口 (15,448 人，-10.61%) 与选管会划界建议的相比 (18,273 人，+5.73%)，偏离标准人口基数较远；以及 (ii) 有意见支持 K07 的划界建议(请参阅项目 7)。
9	K10 – 丽兴 K12 – 荃湾郊区东	1	为加强 K12 的乡郊特色与及更有效管理该选区，此项申述提出下列意见： (a) 把海韵台、海韵花园、深井村、深井旧村、深井新村、深井商业新村、舒安台、清快塘新村、深井东村、清快塘(旧村)和上塘编入 K12；以及 (b) 把碧堤半岛由 K12 转编入 K10。	不接纳此项申述，因为 K10 经调整后的人口将超逾法例许可的上限 (23,762 人，+37.50%)。
10	K10 – 丽兴 K12 – 荃湾郊区东	1	此项申述反对把海韵台归入 K10，并建议把海韵台保留在 K12 内，以维持该处与深井社区的地方联系。	不接纳此项申述，因为海韵台并非位于 K10 的边缘位置，须与相邻的海韵花园一并转编才可纳入 K12。如是者，K12 经调整后的人口将大大超逾法例许可的上限 (24,515 人，+41.85%)。
11	K11 – 荃湾郊区西	1	此项申述支持把马湾保留在 K11。	支持的意见备悉。

项目编号	区议会 选区	接获的 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12	K11 – 荃湾郊区 西	16	<p>此等申述建议马湾应自成一个选区，并认为不应把马湾和青龙头一并归入同一个选区，原因如下：</p> <p>(a) 其中一份申述指出马湾及属 K11 选区的部分青龙头地区各有不同的交通问题；</p> <p>(b) 其中两份申述认为，马湾需要一名了解马湾生活方式及属当地居民的民选区议员去代表马湾居民；</p> <p>(c) 其中十二份申述表示，马湾人口已逾 10,000 人，足以成为一个选区；</p> <p>(d) 其中一份申述指出：</p> <p>(i) 马湾的人口与 K06 相近，也比荃湾区内另外七个选区多；以及</p> <p>(ii) 马湾的人口远比某些已自成一个选区的离岛的人口多；以及</p> <p>(e) 其中十三份申述指目前已没有交</p>	<p>不接纳此等申述，因为这牵涉在荃湾区议会增设一个民选议席，但这既不属选管会的管辖范围，此外，也没有可行的解决方案。</p> <p>选管会已考虑以下方案，研究能否将马湾及北大屿山自成一个选区。</p> <p>(i) 方案之一是解散 K06 选区，方法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把荃景花园转编入现时的 K07 选区，以及把愉景新城、丽城花园第三期、韵涛居和位于现时的 K10 的毗邻工业区编在一起；或 ● 把愉景新城转编入以福来邨为主的现时的 K05 选区。 <p>此举可在调整 K11 和 K12 分界后，腾出一个选区予马湾及北大屿山。再者，此举可把受影响的选区数目减至最少，并把各选区的人口维持在法例许可的幅度内。然而，K06 的人口 (16,644 人, -3.69%) 没有超逾法例许可的幅度，并接近标准人口基数。除非有非常充分的理据，否则选管会不建议解散 K06 选区。此外，也有意见支持 K07 的划界 (请参阅项目 7 及 8(a))。</p>

项目编号	区议会 选区	接获的 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通工具直接行走马湾与青龙头之间。	<p>(ii) 有申述建议解散 K04 选区，把 K04 部分地区转编入 K05，并把 K04 余下的地区与 K10 部分地区合并(一如项目 5(a)、6(a)及 6(b)所述)，以腾出一个选区。然而，这会令 K05 的人口超逾法例许可的上限(22,831 人，+32.11%)。</p> <p>(iii) 有申述建议把 K11 及 K12 内的青龙头地区合并，并容许 K12 经修订后的人口超逾法例许可的上限(请参阅项目 13 及 17)。这建议会令 K12 的人口大大超逾法例许可的上限(25,939 人，+50.09%)，而且选管会没有充分的理据建议让 K12 经修订后的人口超逾法例许可的上限。把 K12 经修订后的超额人口(约 4,300 人)转编入邻近选区(即 K10)也非实际可行，因为后者的人口已非常接近法例许可的上限(20,550 人，+18.91%)，而有关转编将导致 K10 的人口(约 24,800 人，+43.50%)大幅度地超逾法例许可的上限。</p>
13	K11 – 荃湾郊区西 K12 –	3	该等申述： (a) 建议马湾应自成一个选区，因为该处的人口已超逾 16,000 人；	请参阅项目 12。

项目编号	区议会 选区	接获的 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荃湾郊区 东		<p>(b)考虑把属 K11 的部分青龙头地区转编入 K12; 以及</p> <p>(c)建议在纳入部分青龙头地区后, 容许 K12 的人口超逾法例许可的上限。</p> <p>原因如下:</p> <p>(i) 划界建议把豪景花园分拆归入两个选区(即 K11 及 K12), 这会影影响豪景花园社区完整性;</p> <p>(ii) 马湾和青龙头分属两个不同的社区, 两地的居民组织并无任何联系。再者, 也没有交通工具直接行走两地; 以及</p> <p>(iii)一份申述补充, 认为应把整个住宅发展项目完整地纳入同一选区内。把一个住宅发展项目分拆入两个选区会令居民感到混淆。</p>	
14	K11 – 荃湾郊区 西 K12 – 荃湾郊区 东	1	<p>此项申述反对 K11 和 K12 的划界建议。它认为把豪景花园第 1 至 6 座转编入 K12 的建议欠妥, 因为这会导致同一个物业分别由两个不同的民选区议员提供服务。</p>	<p>不接纳此项申述, 因为把豪景花园第 1 至 6 座保留在 K11 内会导致 K11 的人口超逾法例许可的上限 (23,097 人, +33.65%)。</p>

项目编号	区议会 选区	接获的 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15	K14 – 梨木树东 K16 – 石围角	2	<p>此等申述反对把和宜合里由 K14 转编入 K16, 原因如下:</p> <p>(a)在地理上, 和宜合里较石围角更靠近梨木树村; 以及</p> <p>(b)居民的投票意欲会受影响, 因为他们已习惯在梨木树村的投票站投票。如要他们改往石围角投票, 会令他们感到不便。</p>	<p>(a)不接纳此项申述, 因为有需要重划 K14 和 K16 的分界, 以使这两个选区的人口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若维持 K14 和 K16 的分界不变, 两者的人口将分别超逾法例许可的上限及下限, 现列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K14: 22,174 人, +28.31%</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K16: 12,957 人, -25.03%</p> <p>(b)有关为和宜合里居民设立投票站的意见, 已转交选举事务处参考。</p>

荃湾区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公众谘询大会上接获的口头申述

项目 编号	区议会 选区	接获的 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16	K04 – 祈德尊 K05 – 福来	2	此等申述建议把曹公坊以北的楼宇转编入 K05，因为： (a) 这样划界足以解决 K05 的人口不足；以及 (b) 曹公坊以南的楼宇与 K04 内的满乐大厦有密切的联系。	请参阅项目 4。
17	K11 – 荃湾郊区 西 K12 – 荃湾郊区 东	1	此项申述： (a) 建议把豪景花园余下部分由 K11 转编入 K12；以及让 K12 的人口超逾法例许可的上限，以保持该区社区完整性； 以及 (b) 考虑让马湾和北大屿山自成一个选区。	请参阅项目 12。
18	K11 – 荃湾郊区 西 K12 – 荃湾郊区 东	3	此等申述建议马湾应自成一个选区，原因如下： (a) 其中一份申述认为马湾的人口已比荃湾区内其他七个选区多； (b) 其中一份申述指出马湾在地理上与其他地区并不相连； (c) 其中一份申述声称马湾与青龙头	请参阅项目 12。

项目编号	区议会 选区	接获的 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p>两个社区各有特色，居民的需求也各有不同；</p> <p>(d) 其中一份申述认为，如当选的民选区议员未能照顾马湾居民的需求，这对他们不公平；以及</p> <p>(e) 其中一份申述认为此种划界方式有助解决马湾地区行政管理的问题。</p>	
19	K11 – 荃湾郊区西	1	此项申述建议把马湾转编入葵青区，因为马湾居民须依靠连接两地的交通网络进出马湾。	此项建议涉及更改地方行政区的分界，不属选管会的管辖范围。
20	K14 – 梨木树东 K15 – 梨木树西	1	<p>此项申述建议：</p> <p>(a) 把梨木树邨葵树楼、松树楼和竹树楼由 K14 转编入 K15；以及</p> <p>(b) 把梨木树邨杨树楼和桃树楼由 K15 转编入 K14，</p> <p>令梨木树上邨和下邨的分界更清晰，以免当地居民混淆。</p>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 K15 的人口没有超逾法例许可的幅度，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的分界。